

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高市府人一字第 39974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92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200320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3 日 94 高市府第 09400232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96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4736 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為美化 市容、充實本市藝術資源，並提昇公共藝術水準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

(一) 有關本市於公共藝術之發展策略上，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之整合或協商。

(二) 督導本市公有建築物及相關重大公共工程中公共藝術預算之執行。

(三) 關本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諮詢、會勘、審議、核定等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 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副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：

(一) 藝術行政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、藝術創作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，其中各類至少一人。

(二) 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各類至少一人。

(三) 社區或公益團體代表、法律專家、地方政府建築或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各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惟每屆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。

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

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五人至八人，由本府文化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，並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。

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須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